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22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5月24日召開「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黃講座教授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詹教授森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工程法律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王副主任明德)、總統府第三局、交通部(陳次長建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偉甫)、內政部營建署(蘇副署長憲民)、臺北市政府(陳副市長威仁)、新北市政府(李副市長四川)、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陳副主任委員辦公室、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振川**

抄轉知各會員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 06月 19日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2200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1 年 5 月 24 日召開「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黃講座教授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詹教授森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工程法律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王副主任明德)、總統府第三局、交通部(陳次長建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偉甫)、內政部營建署(蘇副署長憲民)、臺北市政府(陳副市長威仁)、新北市政府(李副市長四川)、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陳副主任委員辦公室、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振川**

1000



「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振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陳家慶

伍、業務單位說明：

仲裁雖然為國際間常見之快速解決爭議方式，惟前提須雙方合意方能採行，但機關常以過去經驗，不願意與廠商合意仲裁。

仲裁制度係基於當事人之合意及對仲裁人之信任，依目前仲裁法之規定，即使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法院通常不審理仲裁判斷之實質內容，撤仲之訴很難成功，此為機關不樂意採仲裁之主因之一。

仲裁人之專業能力及公正性，為影響仲裁品質之重要因素。本會擬於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條款，包括仲裁人與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機制、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使各機關會願意與廠商合意仲裁，爰召開本次會議。

陸、發言摘要（與會議議題無關部分略）：

一、交通部陳次長建宇：

（一）交通部樂於見到工程會修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契約條款，如契約約定之內容清楚可行，可使機關同仁信賴仲裁機制，廠商也不反對，則仲裁與調解可成為兩個平行處理爭議之方式。

（二）機關不信任仲裁機制之原因包括對仲裁人不信任、對仲裁制度不清楚、撤銷仲裁判斷不易等。工程會提出之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已儘可能載明仲裁協議內容。

- (三) 未來交通部將採進一步作為，例如要求所屬機關提出其認為可信賴及待觀察之仲裁人名單，並定期審視、審慎評估撤仲可行性、慎選仲裁代理人。
- (四) 建議工程會通函各機關修正範本時，可附帶說明：已訂約案件未約定相關仲裁協議者，建議納入此次範本修正內容。

二、黃教授立：

- (一) 修正草案內容，並無機關已合意仲裁之條款，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仍需機關同意。建議調解程序逾 6 個月或調解不成立，契約雙方均得提付仲裁，他方不得拒絕。
- (二) 建議勞務及財物採購亦納入相關仲裁協議。
- (三) 草案就主任仲裁人之選定，增加「雙方共推」方式，實務上並不常見。
- (四) 草案就未能選定主任仲裁人之處理，似遺漏「請求仲裁機構代為選定」之選項。
- (五) 仲裁判斷書均會記載事實及理由，似無需於契約重複約定。
- (六) 贊同公開仲裁程序，仲裁判斷書應上網，以減少不信賴感，但涉及國防機密者，不在此限。

三、詹教授森林：

- (一) 贊同勞務及財物採購納入相關仲裁協議。
- (二) 於契約範本約定所有採購均適用先調後仲程序，是否有違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意旨，建請考量。
- (三) 如仍維持雙方合意方可提付仲裁（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除外），建議草案第 1 款第 3 目修正為「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四) 建議先由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協議不成，才由一方指定。
- (五) 雙方提出仲裁人名單時，建議不限於指定之仲裁機構，並可納入其他專業公正人士。範本所載「10 人以上」後，建議加註「（含本數）」。
- (六) 當事人如未依約定自他方提出之名單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他方聲請法院或仲裁機構代為選定仲裁人時，建議仍從當事人提出之名單選定，仲裁機構應會配合辦理，相信法院會尊重當事人意願。
- (七) 建議保留由雙方共推主任仲裁人之機制。
- (八) 建議具體載明仲裁地，例如機關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等。
- (九) 以仲裁方式處理履約爭議之案件，是否均應公開仲裁程序及判斷書，而無例外情形，建請考量。並建議由仲裁機構上網公開判斷書。

四、王教授明德：

- (一) 建議先將工程的部分作好，再請工程會擴大將勞務及財物採購納入仲裁協議。
- (二) 雙方提出仲裁人名單時，建議不限於指定之仲裁機構。
- (三) 仲裁人選定時，建議考量不同專業背景之仲裁人。
- (四) 如公開仲裁程序，須一併考量仲裁處所空間是否足夠。

五、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一) 依修正草案內容，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仍需機關同意。
- (二) 建議將草案第 5 款有關第 1 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移列第 1 款第 1 目（民事訴訟）後段。
- (三) 建議先由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

- (四) 雙方提出仲裁人名單時，如限於指定之仲裁機構，似較合乎機構仲裁之原意。惟部分仲裁人未登記於仲裁機構，故贊同詹教授所提，可包括其他具仲裁人資格之專業公正人士。
- (五) 當事人如未依約定提出 10 人以上名單交予他方，他方代為選定仲裁人時，建議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仲裁人資格之公正專業人士選定仲裁人。
- (六) 當事人如未依約定自他方提出之名單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是否由他方逕行代為選定即可，較有效率，而無需聲請法院或仲裁機構代為選定。
- (七) 雙方如未約定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依仲裁法規定，係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之。如由當事人共推，實務上執行不易。招標機關如未約定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建議依仲裁法規定，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
- (八) 贊同仲裁地應位於我國境內，建議具體載明仲裁地，例如機關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等。
- (九) 贊同黃教授、詹教授有關公開仲裁程序及判斷書之建議。
- (十) 除當事人特別約定仲裁判斷書無需記載事實及理由外，依仲裁法規定，判斷書須記載事實及理由，似無需於契約重複約定。

六、中華工程仲裁協會：本人會將會議中寶貴意見帶回協會。

七、台灣營造仲裁協會：

(一) 贊同由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

(二) 當事人提出仲裁人名單時，建議無需限於自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挑選，亦可自其他仲裁機構挑選。

八、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 依修正草案內容，採用仲裁方式處理爭議，仍需機關同意。希望廠商可以有選擇權。
- (二) 贊同草案選定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方式，以往國道新建工程局案件也有類似方式。
- (三) 建議具體載明仲裁地，例如機關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等，讓廠商在投標時即可瞭解。
- (四) 會後將提供書面文字建議。(詳附件 A)

九、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仲裁判斷書建議比照法院判決書上網公告，以接受公評。

十、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 (一) 草案就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如此詳細約定，顯示雙方對仲裁制度之不信賴，建議回歸仲裁法規定即可。
- (二) 建議雙方提出 5 位仲裁人名單供對方選擇即可。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持工程會做法。

十二、經濟部：支持工程會做法。

十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草案有關仲裁法令依據及仲裁地等，建議考量涉外採購案件之特性。
- (二) 反對強制仲裁，建議維持草案第 1 款第 3 目，雙方合意方可提付仲裁。

十四、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一) 勞務採購案件，建議納入相關仲裁協議。
- (二) 建議工程案件仲裁時，可以讓設計監造者參與。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

- (一) 肯定工程會作法，讓機關有所依循。
- (二) 贊同勞務及財物採購案件，納入相關仲裁協議。

十六、法務部：

- (一) 因開會日期急迫，本部業務單位之意見尚未彙整。原則上肯定工程會修正草案之方向。
 - (二) 草案中有關未依約定提出 10 位仲裁人名單及未自名單挑選仲裁人之情形，其處理方式不同之原因為何。
 - (三) 第 2 款內容所載「請求」，建議修正為「聲請」。
- 十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希望廠商有選擇仲裁之機會。
- 十八、臺北市政府：
- (一) 建議先調後仲之機制，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僅適用於工程採購。並維持草案第 1 款第 3 目，須經雙方合意，方可提付仲裁。
 - (二) 建議先由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協議不成，由機關指定。
 - (三) 雙方提出仲裁人名單時，建議不限於指定之仲裁機構，並可納入其他專業公正人士。
 - (四) 建議依仲裁標的金額級距，訂定不同仲裁人人數。
 - (五) 建議增訂類似「仲裁標的經雙方確認後，不得再追加」之條文。
- 十九、新北市政府：
- (一) 鑑於本府所屬機關曾發生因合意仲裁致生巨額賠款之不良經驗，在相關主客觀環境未獲改善前，本府對合意仲裁持保留態度。
 - (二) 會後提出修正條文建議。（詳附件 B）
- 二十、工程會企劃處：
- (一) 契約範本係供大多數採購案使用，如有軍購、購油或採議價方式辦理之較特殊採購，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於契約另行約定。
 - (二) 廠商申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機關均不能拒絕，故無法作為選項，供機關挑選。

- (三) 採納與會先進之建議，當事人提出 10 人以上仲裁人名單時，可自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以外，挑選具仲裁人資格者。
- (四) 仲裁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可約定無庸記載。為避免機關誤約定「不記載事實及理由」，故草案載明「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五) 參考指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方式，範本可載明仲裁地。機關如因個案特性，需約定我國境外為仲裁地者，得於契約另行載明。
- (六) 草案載明當事人如未依約定提出 10 人以上名單交予他方，他方得逕行代為選定仲裁人，其目的係為促使雙方依限提出名單。他方代為選定仲裁人時，可於範本載明自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仲裁人資格者選定仲裁人。
- (七) 其他與會先進所提文字修正建議，業務單位將研議修正。

柒、會議結論：

- 一、機關無需因少數案件仲裁經驗不佳，即排斥仲裁機制。機關及廠商均應持續進步，雙方本於公平、尊重、互助合作之態度，才能構建一個健全的工程環境。本案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公平合理及較可信，並利公家機關採用之仲裁機制，將有利於工程爭議之處理。
- 二、感謝與會單位充分提供寶貴意見，請業務單位儘速修正後，再徵詢專家學者意見，積極辦理範本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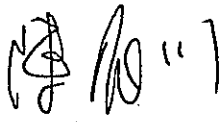
捌、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4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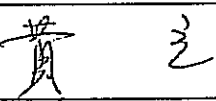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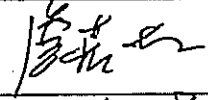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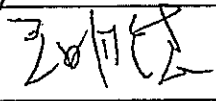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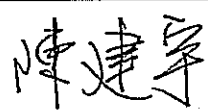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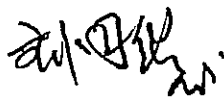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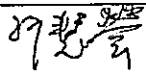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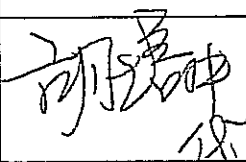
一、會議名稱：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

二、會議時間：101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振川  五、記錄：陳家慶

六、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黃教授立	教授			
詹教授森林	教授			
王副主任明德	副主任			
總統府第三局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諮議	鄭朝仁
行政院法規會			諮議	張志鴻
交通部	次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委		副局長	林長亮
經濟部水利署	署長			
內政部營建署	副署長	(另有要公，不克出席)		
臺北市府	副市長		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	副市長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專員	洪新育		
國防部	技正	鄭承臨		
法務部	專員	張光春		
經濟部	組員	何崇勳		
行政院衛生署	科長	楊壁華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專員	呂明瑞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處長	范福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處長	林長立	專員	李有智 ^環
臺中市政府			專員	陳依民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陳世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科	黃登焜	三等專員	林育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吳怡玲	法務	吳怡玲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理事 秘書	李承安 王吉良	理事 副表	傅的源
台灣營建仲裁協會	理表	張錦華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高山青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業務部	李台部		王啟廷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				
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		(務做)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理事	楊之華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				
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黃榮通		
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副理表	郭吉良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副理表	周子劍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林連生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林世昌
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副主委			
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委員	陳純敬		
本會法規委員會			專員	蔡志明
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技監	蘇子興
本會企劃處	處長	蘇明通		
			副組長	陳水沂
	科長	謝慕政	技正	陳家慶

PS 有內名，閉會研何範本，因
本會給予舊版，煩請陳先
代為抽換，本版本「謝謝」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建議修正草案

建議修正條款	工程會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99.12.28)	修正說明
<p>第 22 條 爭議處理</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廠商得選擇以下列種方式處理，機關應予配合：</p> <p>1. 提起民事訴訟。</p> <p>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p> <p>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第 22 條 爭議處理</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p> <p>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p> <p>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第 22 條 爭議處理</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p>1. 提起民事訴訟。</p> <p>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3. 屬前目後段之情形，或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雙方合意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p> <p>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1. 第 1 款工程爭議需要即時、專業解決之重點與精神，在於「雙方於調解、協調不成之後，任一方提起仲裁，他方不得拒絕」。此符合即時、專業解決之特性，亦與國際工程契約範本之 FIDIC 契約內容相符。</p>

建議修正條款	工程會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99.12.28)	修正說明
<p>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雙方未能簽訂仲裁協議，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後，因任何一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或因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調解不成立者，或於受理後 6 個月或當事人合意展延之期間內未完成調解時</p>	<p>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二)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p> <p>1. 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仲裁機構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由廠商擇定；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於仲裁協議書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p> <p>2. 仲裁人之選定：</p> <p>(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p>	<p>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p> <p>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p>	<p>為避免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故意不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直接做成調解不成立，反而剝奪廠商之權益。又</p>

建議修正條款	工程會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99.12.28)	修正說明
	<p>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中，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之名單，交予對方。</p> <p>(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p> <p>(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約定提出名單者，他方得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p> <p>(4) 當事人之一方未</p>		
<p>(2) 於 2 位仲裁人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能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u>仲裁機構</u>』為之選定。</p>	<p>依 (2) 約定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input type="checkbox"/> 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法院) 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p> <p>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共推；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雙方共推) 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p> <p>(2) 於 2 位仲裁人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能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u>法院</u>為之選定。</p> <p>4. 仲裁地，應位於我國境內。</p> <p>5. 公開仲裁程序及仲</p>		<p>對於未能期間內共推主任仲裁人者，建議當事人得聲請『<u>仲裁機構</u>』為之選定較宜。</p>

建議修正條款	工程會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99.12.28)	修正說明
<p>7. 仲裁庭經雙方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p>	<p>裁判斷書。</p> <p>6. 仲裁程序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語文：_____。</p> <p>（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p> <p>7.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p> <p>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p>		<p>依仲裁法第31條規定「衡平原則之適用」係經雙方明示合意，而非單方決定同意與否，顯違反仲裁法之規定與不符公平合理原則。</p>
<p>(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p>	<p>(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p>	<p>(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p>	
<p>_____；地址：_____</p>	<p>_____；地址：_____</p>	<p>_____；地址：_____</p>	
<p>_____；電話：_____。</p>	<p>_____；電話：_____。</p>	<p>_____；電話：_____。</p>	
<p>(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p> <p>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p> <p>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p>	<p>(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p> <p>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p> <p>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p>	<p>(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p> <p>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p> <p>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p>	

建議修正條款	工程會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99.12.28)	修正說明
<p>免除契約責任。</p> <p>(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p>	<p>免除契約責任。</p> <p>(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p>	<p>免除契約責任。</p> <p>(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p>	

1010525 更新

附件B

寄件者: "胡培中" <a12750@ms.ntpc.gov.tw>
收件者: "工程會企劃處 家慶" <jason@mail.pcc.gov.tw>
副本: "基政" <cchsieh@mail.pcc.gov.tw>; "mark" <markchang@mail.pcc.gov.tw>
傳送日期: 2012年5月25日 下午 10:31
主旨: 大會101年5月24日召開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會議，新北市政府與會代表意見(胡培中敬啓)

大會101年5月24日召開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會議，新北市政府與會代表意見

壹、與會發言: 有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修正草案(一)、3所訂合意仲裁，鑑於本府所屬機關曾發生因合意仲裁致生巨額賠款之不良經驗，在相關主客觀環境未獲改善前，本府對合意仲裁持保留態度。

貳、書面意見:

一、有關(二)、1【仲裁機構】

1. 建請商請法務部或相關機關(構)，就仲裁機構實施評鑑，或實施當事人對仲裁結果之滿意度調查，並公佈結果(包括遭撤銷仲裁判斷之件數)，以利機關預於契約擇定適切之仲裁機構。

二、有關(二)、2【仲裁人】

- 有關(1)「…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名冊中，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名單，交與對方。」乙節，如自名冊無法挑選出適任人選者，建議允當事人另遴選名冊以外之適任人選。
- 有關(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建議針對遇「當事人無法自他方提出之名單中選出適任之仲裁人(例如皆屬黑名單之人選)」時，預研訂因應機制。

三、有關(二)、3【主任仲裁人】

- 鑑於仲裁程序進行中，或有主任仲裁人辭職之可能，爰建議就主任仲裁人需異動時，增訂更換時其選定方式之選項。
- 有關(7)「…(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若已約定不適用衡平原則，惟仲裁庭仍依衡平原則作成仲裁判斷，可否視為判斷無效或屬當事人得提起仲裁判斷之訴之情形，建議預為釐清，以杜爭議。

